

# 为善意撑腰，为义举打气

## 长沙中院发布一批“支持好意施惠”典型案例

### 阅读提示

三起法院判例，都属于“好心办了坏事”，法院会如何判决？法学专家表示，应当在法律中确定好意施惠的行为性质，单独明确好意施惠中引起的侵权纠纷，进而向社会宣示对“好意施惠者”的司法保障。

值观所倡导的和谐互助社会关系，应予肯定弘扬。老胡对涉案事故的发生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依法可对其请求减轻赔偿责任的主张予以支持。长沙中院最终做出判决：酌情减轻老胡20%的赔偿责任，减轻部分的责任由李某自行承担。

根据《民法典》第1217条之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本案判决有力支持好意同乘行为，有助于化解社会公众‘帮不帮’的法律和道德担忧，助推社会形成互帮互助良好氛围。”民建长沙市委副主委、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周炳表示。

### 好意赠予若无过错不承担

长沙中院此次发布的另外两起案例，也同属“好心办了坏事”。

听说老黎家的梨树结果了，曾经的工友刘某约上同伴，想上门讨几个梨吃，缓解一下咳嗽的老毛病。老黎的媳妇黄姐主动拿出竹篙帮二人打梨。打完梨宾主树下聊天时，一颗梨子突然从天而降，砸伤了刘某左眼。

这颗梨造成刘某眼睛出现疼痛、视力下降等症状。后经治疗，遗留中度视力损害，

被鉴定为十级伤残。事后，刘某向法院起诉老黎，要求老黎赔偿包括医药费、住院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在内的各项费用13万余元。

审理该案的浏阳法院认为，黄姐打落并赠予刘某自家梨子的行为，系无偿的好意施惠行为。该案中，双方并无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告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对梨掉落引发的危险性有充分认知并加以防范。退一步讲，即使黄姐打梨行为与刘某被梨砸伤有一定关联，但并不存在侵权责任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刘某要求被告对其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既无法律依据，又不利于传承道德风尚，故不予支持。

一次再简单不过的搀扶，也能让两个退休老同事闹上法庭。

70岁出头的老周与年近70岁的符某曾是同事。2019年，两人与原单位的几名老同事相约到海南三亚聚会。期间，符某在一块礁石拍照留念后，请老周帮忙扶她下来。谁知在搀扶过程中，符某骨头“啪”的一声响，后被诊断为左手第5掌骨骨折。

天心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法院认为，老周受符某之请求帮助搀扶她，此行为属于好意施惠，其对于符某受伤并不存在过失或故意，搀扶行为并无不当，不应对其受伤结果承担侵权责任，最终驳回符某要求老周赔偿的诉讼请求。

### 明确对“好意施惠者”的司法保障

“公开好意施惠典型案例裁判，有助于推动‘好意施惠类纠纷’裁判理念和标准的统一，向社会宣示对‘好意施惠者’的司法保障，体现了法院对社会关切问题的回应，有助于鼓励大家‘放心’施惠。”黄周炳表示。

据黄周炳介绍，好意施惠关系，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的关系。这一概念来自国外判例，国内并无这个法律概念。

好意施惠是社会公德提倡的行为，但法律并不完全免除其赔偿义务。若因施惠人在行为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民法典首次对“好意同乘”做出了明确规定。按照法律规定，在“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中，会酌定减轻驾驶员的赔偿责任，而非免除责任。

黄周炳提到福建厦门海沧区人民法院去年公布的一起案例：施惠人好意驾车载同事下班，途中不慎出事致其同事死亡，施惠人被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法院考虑到施惠人好意，还是减轻了施惠人对死者家属的赔偿责任。“具体能减轻驾驶人多少责任，法官会根据其过错程度及具体案情，行使自由裁量权”。

“现行法律对好意施惠行为产生的侵权赔偿缺乏统一的总则性规定，有可能导致法院在纠纷处理中产生不同的裁判标准。”黄周炳建议，对好意施惠行为性质在法律中予以明确，将好意施惠中引起的侵权纠纷单独明确。他同时提醒，作为施惠者，应充分尽到审慎义务，好事做好才会皆大欢喜。

### 法问

## 补签劳动合同 未签期间二倍工资要赔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刘旭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2022年9月26日，我入职沈阳某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新媒体运营专员工作，约定每月试用期工资2200元，公司在入职后一个月内未签订劳动合同。11月22日，公司和我补签了劳动合同，并引导我填写合同起始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期限为1年。

12月1日，公司人事和招生部主管与我沟通，告知我应聘的新媒体运营专员岗位取消设立，需要转岗且12月26日转岗前未完成销售业绩，将不予转正。我不同意转岗，12月2日公司与解除劳动关系。

请问，公司和我补签劳动合同，我能主张未签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赔偿吗？ 沈阳 于先生

### 为您释疑

#### 于先生您好！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

用工一个月后补签劳动合同，合同的期限将前段未签订合同的期间予以覆盖，用人单位据此主张已履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无需承担支付未签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的责任，其主张与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相悖。

如果公司确实存在补签劳动合同的情况，仍要支付未签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调解员 石慧

### 北京高院披露全国首例涉“无障碍电影”侵权案

## “无障碍电影”需仅供特殊障碍者专用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在原有电影的基础上，添加配音、手语翻译及声源字幕等内容，制作视听障碍者可以无障碍感知的电影，是否侵权？该行为构成合理使用著作权的要件是什么？4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了2022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披露了这一全国首例“无障碍电影”引发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案件。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经授权，取得了涉案电影《我不是潘金莲》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上海俏佳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佳人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未经许可向受众提供了涉案电影的“无障碍”版。爱奇艺公司认为，通过手机获取验证码的方式，不特定公众均可通过该App获取内置影视资源，俏佳人公司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App在登录过程中未见任何有效验证机制，以保障无障碍影片的受众群体为阅读障碍者。俏佳人公司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俏佳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诉讼过程中，涉案App进行了版本更新，更新版本中注册人的身份审查核验机制发生变化，但能够感知影片无障碍版的群体仍并不限于阅读障碍者。因此，俏佳人公司的行为仍不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要件，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出，现行著作权法中，增加了“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构成合理使用的条款。本案结合争议事实认定，“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有必要包含对该种“无障碍方式”的特殊限定，即应当仅限于满足阅读障碍者的合理需要供阅读障碍者专用等解释，从而对提供无障碍版影片的行为作出判定。该案对正确适用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的规定提供了有益借鉴。

## 11岁女孩玩密室逃脱致残获赔20万元

### 法院认为，经营者应充分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本报讯 11岁女孩小兰与同学在玩密室逃脱闯关的过程中，被工作人员扮演的恐怖“怪兽”吓得踩空台阶摔倒。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日前一审判决某文化传播公司赔偿小兰各项费用共计20余万元。

2019年4月，小兰和同学体验某恐怖主题密室逃脱项目，该项目共21关，每关都有工作人员扮演的“怪兽”出没。小兰在过第20关的时候，听见电锯声和歌声，转身时发现有一个戴着恐怖面具、手拿血斧的人向她追来。小兰因害怕边哭边跑，因不熟悉密室内路面情况，踩空楼梯导致摔倒，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0天。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小兰左胫骨远端骨折粉碎性骨折，构成9级伤残。

某文化传播公司向法庭提交某团手机客户端购详情截图，称在团购详情页已明确提示若身体不适或者害怕请向监控挥手并原地等待。该公司代理人表示，小兰自身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小兰表示其未见到任何提示，进场前也没有人询问其年龄或说明注意事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文化传播公司作为恐怖主题密室逃脱游戏的经营者，其应充分考虑消费者的性别、年龄及对恐怖主题的接受程度，有选择性地向消费者开放。在设计游戏环节、设置游戏关卡、进行密室装潢时亦应充分保障消费者参与密室逃脱时的人身安全。该公司在小兰入场前未对小兰的年龄进行核实，亦未举证证明其尽到注意事项告知和安全提示义务，故其应对小兰的身体损害承担相应责任。

小兰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对自己的行为及后果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其在未做好充分心理准备的情况下参与与其年龄、心理接受程度不符的活动，且无成年家属陪同，其行为对自身受伤存在一定过错。法院判决该文化传播公司赔偿小兰各项费用共计20余万元。(法文)



## 景区护航

4月19日，新疆克州苏巴什边境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喀拉库勒湖景区对游客开展反诈宣传。当日边境派出所民警到辖区景区内开展巡逻安保、法律宣传、游客服务等工作。 葛高峰 摄/人民图片

### 贵州六盘水市水城区

## 党建引领“红色物业”联动共治解难题

“2022年以来，广场社区针对一些物业服务不到位或无物业管理的小区，采取通过建立党组织，成立红色物业服务企业，为集体经济增收约10万余元，有效解决部分居民就业难的问题，不断推动社区物业服务提升。”

2023年2月28日，在关于推进双水街道党建引领城市治理座谈会上广场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杨万洪同志介绍道。

近年来，六盘水市水城区鼓励街道社区创办“红色物业”党建联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以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企业为基础，深化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

业“三方联动”服务机制；以物业管理行政人员、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业委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等学习教育为抓手，切实推动街道和社区党建、物业服务企业党建、行业党建之间相互联系、形成合力，探索形成“红色物业”引领社区治理的发展路径。不断提升社区物业管理品质，促进社区治理的成果共享，推动物业服务和社会治理的融合和创新。

据悉，六盘水市水城区将持续开展“红色物业”示范点命名活动，建立完善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和协调共治机制，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王江友)

## 推进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向纵深发展

2022年12月，国家科技特派团猕猴桃产业组联合六盘水市水城区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贵州省山地资源研究所，围绕“水城区猕猴桃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课题开展研究，成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获得课题资金300万元。这是水城区开展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取得成效的一个缩影。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的相关部署，水城区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建强工作机制；注重关心关怀，做好服务保障；突出作用发挥，增强发展动能”，全力推进干部人才协作向纵深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王晓波 潘园园)

2023年3月，针对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水城区及时对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优化调整，设立教育、医疗、科技特派团3个帮扶工作专班，形成了“组织部牵头抓总，3个行业专班具体负责，11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的“1+3+N”工作机制。同时，积极统筹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650万元，及时听取干部人才意见建议，出台机制和办法，从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3个方面对干部人才提出了19条服务管理措施。

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全区教育教学质量、医疗服务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得到大幅提高，发展动能明显增强。(王晓波 潘园园)

## 感恩奋进新时代 弘模树典创新路

——云岩区总工会联合云岩区工商联开展2023年职工疗休养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关心关爱全区劳模和先进一线职工，4月18日，贵阳市云岩区总工会联合区工商联在贵阳市劳模(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云岩区2023年职工疗休养活动，来自全区各行各业的劳模、先进职工代表共70余人参加。

据悉，职工疗休养活动是云岩区总工会结合“十四五”规划、“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关心关爱全区广大职工身心健康、助力消费、促进内需的新举措。此次疗休养活动把红色教育和党的理论教育融入其中。通过参观红色文化基地大木村重温红军故

事和召开职工座谈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体职工接受了红色洗礼，激励职工们要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以强烈的政治责任和担当意识，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发挥劳模引领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奋发奉献，为全面推动云岩经济社会稳健前进提供更加强劲的发展动力。

下一步，云岩区总工会将深入开展劳模(职工)疗休养活动，严格审批流程，强化疗休养活动安全责任意识，不断提升职工的体验感与参与感，把疗休养活动办得更有效。(熊应元)

## 警示教育入人心 廉洁自律守初心

——云岩区总工会组织党员干部到警示教育基地学习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严守纪律规矩，筑牢底线意识，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近日，贵阳市云岩区总工会联合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赴南明区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开展了一次现场廉政党课教育活动。

在现场，廉政教育基地工作人员从依法治国、以案释法、未路悲歌、防微杜渐、法治南明五个部分进行了生动讲解，通过一张张真实的照片、一组组鲜活的镜头、一个个真实的案例，使全体党员干部切身感受到

“贪廉一念间、悲喜两重天”的真谛，党员干部们感触颇深、震撼极大。通过观看典型腐败视频案例、勤廉先进典型事迹和廉政图片展示，大家纷纷表示要以今天警示教育为戒，深刻汲取教训，时刻警醒自己，自觉强化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把好人“总开关”，永葆党员干部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以各行各业的先进模范为榜样，从他们身上汲取共产党员、人民公仆优秀品质，牢记初心使命，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中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为云岩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力量。(邓淑予)